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光輝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燕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炳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578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全，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訴訟程序中變更為李佳燕，有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0821號函及上訴人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631至633頁），是李佳燕於114年4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29至630），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另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

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審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萬9,825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兩造不服，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98萬3,742元及自112年9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於114年3月26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第三審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06萬3,567元（計算式：7萬9,825元＋198萬3,74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7，以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8,578元，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靜如